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圖書館館藏借閱規則

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圖書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圖書館全名為「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秋瑾紀念圖書館」以下簡稱為「本館」，為使館藏資源能充分利用，提供讀者資料借閱服務，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館讀者涵蓋本校專、兼任教師、職員工友、學生、畢業校友、合作館讀者及社區民眾，以下統稱為「讀者」。

第三條 本館讀者號碼，教職員工以身分證字號，學生以學號，合作館讀者以館際合作借閱證為憑。

第四條 新進教職員需自行至本館登記，基本資料輸入電腦，以利往後之借閱。

第五條 借閱本館館藏，在開放時間內需由本人親自借閱，學生並須持學生證以茲佐證。

第六條 非本館館藏之圖書或已借閱之圖書等，一律需徵得館員同意後，方可攜入館中。

第七條 本館開館時間於寒、暑假及每學期開學前，另行公告。

第八條 讀者可借閱件數如下：

身分別	教職員	研究生	大學部、專科部	校友、校外人士	合作館讀者
總借閱件數	30	20	15	6	6

第九條 讀者可借閱類型及期限如下：

一、數量及借期

身分別	教職員	研究生	大學部、專科部	校友、校外人士	合作館讀者
一般圖書借閱期限(天)	42	30	30	30	30
參考書借閱期限(天)	42	不外借	不外借	不外借	不外借
期刊借閱期限(天)	14	不外借	不外借	不外借	不外借
視聽資料借閱期限(天)	14	不外借	不外借	不外借	不外借

二、續借：讀者已借出之圖書，若有需要，可以上網、電話或親自至櫃檯辦理續借，一般圖書及參考書續借以一次為限，其他資料不得續借。

三、當期之期刊資料不外借

四、限閱資料僅提供館內閱覽

第十條 如欲借之圖書已借出時，可至櫃檯辦理預約，或自行連線至本館館藏查詢系統自行辦理預約。

第十一條 借書期滿，可以電話或親至櫃檯辦理續借，但若同時已有讀者預約，則依預約為優先，不得辦理續借；一般圖書及參考書續借以一次為限，期刊及視聽資料不得續借。

第十二條 本館借出之圖書，如遇盤點清查、編目、裝訂及除蟲，必要時得要求限期無條件歸還。

第十三條 若借閱歸還日為國定例假日（或其他特別不開館日），得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歸還。

第十四條 罰則

一、讀者未經辦理借閱手續，即自行攜出者將終止其借閱權利，並報請學務處處分。

二、學生證不得轉借他人，一經發現，本館得斟酌情形，停止借書並追還所借圖書。

- 三、若借閱圖書逾期者，本館得按日課以逾期罰款，每日每冊以新台幣二元計。逾期罰款金額累計超過新台幣六百元者，超過之金額可選擇以圖書館愛校服務代替，每小時可折抵之罰款金額依學校工讀標準計算。
- 四、如有污損、殘缺或遺失本館館藏者，需自行購買相同之館藏賠償；若遺失市面無法購得或特殊版本之圖書，依年份、版本等因素另行計價罰款；遺失成套圖書或視聽資料之部分，應就遺失部分償還，若無法購得其遺失部分，則需賠償全套之總價；若無法查明原價，則得比照同性質之圖書照價賠償。若未能自行購得相同館藏賠償者，依原價兩倍賠償。
- 五、逾期罰款及圖書賠償兩者之罰款金額不得合併計算。
- 六、屢次催告逾期未還或賠償之讀者，如係教職員者，將通知人事單位備查，如係學生者，將通知其監護人追償。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